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辦法

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壹壹柒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二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二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一二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本系第一五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系第一五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系第二〇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系第二〇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系第二〇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本系第二四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與本院「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系各級擬升等、新聘或改聘之專、兼任教師，須按法定程序提出申請。

擬升等、新聘暨改聘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本系所訂之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，應公開展示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之著作一週以上，並邀請該教師舉行著作論文發表、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，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、與教師之說明。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。評審會開會時得邀請該教師與相關人員列席。申請人提出升等或改聘時，得同時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三人，並敘明理由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送院參酌。

第四條：本系教師升等、改聘之評審項目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第二條及文學院「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項目辦理評審：
一、教學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
(一) 任教課程。

(二) 教學貢獻度。

(三) 教材教案。

(四)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。

(五)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。

二、研究：佔百分之四十。

(一) 學術著作：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。

(二) 教學著作：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。

(三) 技術報告：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。

三、服務與合作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(一) 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工廠等管理之貢獻。

(二)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。

(三)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。

(四)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

第五條：專、兼任教師申請改聘，視同申請升等，其評審項目、計分標準、評分原則，與升等同。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，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。

第六條：評審委員若有於評審表之全部或部分項目未予評分者，則以其他評審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其評定分數。

第七條：各評審委員以「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」中所列項目評分，總分達七十者，視為同意升等或改聘。出席委員同意人數達三分之二（含）者，始得推薦至院評會接受上一級評審。

第八條：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之送審著作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、改聘評審時，得邀請申請升等或改聘之教師，列席說明其學術著作之要點，並備諮詢。評審通過者，應於當次送審流程內提交院評審會；評審未通過者，應於三日內以公文知會當事人。

第十條：本系教評會如有拖延、流會、或其他明顯疏失，以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，當事人得依法規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其他未明訂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、規章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